

2026 年上海市五大新城游泳通讯赛 (南汇新城赛区)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游泳协会

主办单位：黄浦区游泳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文化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体育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支持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二、活动时间与地点

活动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周日）上午 9:30

活动地点：

南汇体育中心游泳馆（浦东新区学海路 285 号）

三、参赛对象

上海市游泳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上海市五大新城所属社会俱乐部、民间游泳团体、适龄常住居民及在职职工、在沪外籍游泳爱好者等单位及个人报名参赛。

四、竞赛项目与分组

(一) 组别与项目设置（男子、女子）

组别	年龄	项数	项目设置
少儿组	7 - 12 周岁	8	5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男、女各 4 项）
少年组	13 - 17 周岁	8	同少儿组（男、女各 4 项）
青年组	18 - 35 周岁	9	上述单项 8 项 + 男女混合 4 × 50 米自由泳接力（赛区）
中年组	36 - 55 周岁	9	同上
长青组	56 - 65 周岁	9	同上

接力项目：男女混合 4 × 50 米自由泳接力（每队 2 男 2 女），限青年组、中年组、长青组运动员参加。各赛区限报 2 支队伍。

分组设置：每个单项按性别和上述年龄组别分别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

（二）年龄分组（按出生年份核定，以 2026 自然年为准）

组别	周岁	出生日期
少儿组	7 - 12 周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组	13 - 17 周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年组	18 - 35 周岁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年组	36 - 55 周岁	1971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
长青组	56 - 65 周岁	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70 年 12 月 31 日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报名信息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11 月 8 日 12:00

报名费用：100 元/人。

资格审核：主办方将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汇总，并予以公布。

参赛代表队设领队 1 人、教练若干人，参赛者人数不限；每名参赛者限报 2 个单项。

组委会为所有参赛者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二）参赛者身体健康要求

游泳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参赛运动员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

组委会建议参赛运动员赛前前往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

康体检。有以下疾病或情况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其他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三）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及其监护人自行承担。

（四）少儿组、少年组运动员及其监护人要密切关注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出现不适症状请立即停止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应确保经常性参加游泳锻炼，并具备完成所报项目距离的游泳运动能力和身体健康水平。

（六）现役专业注册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运动员须按年龄组要求报名，不得越组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竞赛和安全规定，如实提交赛会所需文件：所有参赛者须签署健康承诺书（风险告知书）；长青组参赛者须提供本人近六个月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健康检查报告（须含心电图、血压数据，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六、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 所有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
3.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4.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和资格。
5. 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上海市游泳协会选派国家级或一级裁判员担任。
6. 设立仲裁委员会，由上海市游泳协会派出。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奖励

1. 所有参赛者将获得"2026 年五大新城游泳通讯赛"纪念证书。
2. 按新城赛区总分排名颁发前三名奖杯。

（二）计分方法

1. 各单项计取前 12 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按 13、11、10、9……3、2、1 记分。接力项目计分加倍计算。
2. 如名次并列，则将并列名次的下一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分值与获得名次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

所得分值，计入相关代表赛区。

3. 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1）各年龄组单项得分累计相加，计取五大参与赛区团体总分；

（2）得分多者列前；得分相同，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上海市业余游泳等级达标

1. 本次赛事，参赛者可申请"上海市业余游泳等级"达标。报名时在数智赛事通小程序里备注申请达标，在下方业余游泳考级报名表中填写所需达标的项目，按相应等级缴纳达标评定费用即可（大师 1-3 级 320 元 精英 4-13 级 280 元，实际缴纳时减免 100 元做为赛事报名补贴）。

2026年上海市五大新城通讯赛上
海业余游泳等级考核报名表单



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填写内容

2. 上海市游泳协会将按比赛成绩，在赛后汇总并统一发放"上海市业余游泳等级"证书。
3. 业余游泳等级达标规程和标准见附件。
4. 业余游泳等级达标评定费用在业余游泳考级报名表中完成扫码付款，并务必在付款界面下方填写备注（赛区-姓名-项目）。

上海市游泳协会

消费金额：元

添加备注（最多20字）



工银e支付

推荐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多次红包0.36元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方式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队于2026年11月8日12:00前扫描二维码或电脑端登录<https://pc.vswim.cn>，选择参赛分站进行报名。报名流程可在网站中查看，在报名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与技术人员联系：李辉 17860576686。



十、经费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缴纳 100 元赛事服务费，请以参赛队为单位统一支付，未在 11 月 8 日中午 12 点前完成付款的队伍不予安排比赛。

（二）参与上海市业余游泳等级达标按相应等级缴纳达标评定费用即可（大师 1-3 级 320 元 精英 4-13 级 280 元，实际缴纳时减免 100 元做为本赛事报名补贴）。

（三）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比赛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十一、其他事宜

1.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本规程解释权属本次赛事主办单位。

